

正本



2059

#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 號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26 號(主案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

聲 請 人 傅新生等 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慶鴻法律事務所

陳思愷律師

(其餘訴代詳如附表)

1 為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依法提呈言詞辯論意旨書  
2 事：

## 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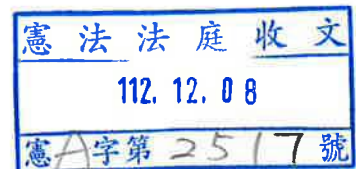
4 一、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包含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及民  
5 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原則)、  
6 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7 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及罪責原則，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8 二、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  
9 上信賴保護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應自本判決  
10 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1 三、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如附表所示確定終局裁判均違憲，均  
12 應廢棄並發回各該終局確定裁判之法院。

13 審查標的暨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14 壹、本案審查標的：



109 = 326

12/8 (五) 收

63145

1 一、民國(下同)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經  
2 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  
3 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  
4 定不適用之。」。

5 二、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因撤銷假  
6 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九條  
7 之一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  
8 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  
9 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

10 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  
11 5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  
12 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  
13 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14 四、94年2月2日新增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因撤銷假釋執行殘  
15 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  
16 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  
17 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  
18 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  
19 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  
20 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21 五、如附表所示之確定終局裁判。

22 貳、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23 一、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24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1 二、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 2 三、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
- 3 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4 四、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 5 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
- 6 法律限制之。」
- 7 五、憲法上罪責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與法不溯及既往原
- 8 則。

9 本案爭點之法律上陳述

10 壹、關於爭點一「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

12 銷假釋，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之

13 殘餘刑期之規定，是否違憲？」部分：

14 一、我國新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受無期徒刑宣告者因假釋出獄後，

15 不分假釋期間長短，經撤銷假釋一律執行固定之殘刑 25 年或 20 年之

16 規定，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或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保

17 障，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

18 (一)首按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

19 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性，均應享有不受非法的侵犯。假釋制度之目的

20 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懺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

21 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

22 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

23 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身

24 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

1 響，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1 號解釋理由書可稽。

2 (二)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1 號解釋之意旨而言，全然肯認假釋  
3 (權)是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除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限制  
4 外，對於其餘因復歸社會所得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雖我  
5 國學者關於假釋權是否為人民憲法第 8 條之基本權利，抑或涵蓋於  
6 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保障中，尚有些許爭議，惟大致均肯定假釋權為  
7 人民所應享有之憲法層次保障價值(釋字第 691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  
8 協同意見書及劉育偉、李宗融所著「受刑人假釋制度救濟疑義之批  
9 判性思考-以釋字第 681 號及第 691 號為核心」參照)。

10 (三)以本案聲請人之一傅新生(業已去世)為例，傅新生前因違反肅清煙  
11 毒條例案件受處無期徒刑之宣告，而於服刑並申請假釋出獄後，復  
12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17  
13 年、8 月，應執有期徒刑 22 年，並撤銷假釋在案。按現行我國刑法  
14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除完全無視聲請人傅新生前已執行之 12  
15 年 6 月刑期外，亦因其經撤銷假釋須入監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 25 年  
16 後，併接續執行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案件之應執  
17 有期徒刑 22 年後始有重見天日之可能，即顯見其人生將有逾 59 年  
18 之時日須在牢獄中度過(如係按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9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20 年」計算，亦有逾 54 年囚限於牢中之  
20 情形)，此番將受刑人終其一生之歲月囚禁於監所之規定，不但係對  
21 於本案諸多聲請人憲法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利之迫害，亦已嚴重悖  
22 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  
23 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所揭示之人權、人格尊嚴及  
24 自由等普世價值之立場，又因現行法下並無任何轉圜餘地，實可謂  
25 已完全踐踏聲請人之人性尊嚴，而將聲請人置如公權力下之擺佈客  
26 體。

1 (四)復基於基本權制度性保障之功能，假釋乃我國現行體制下既存之制  
2 度，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懊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  
3 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在前述肯認假釋權係屬  
4 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抑或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前提下，假釋制  
5 度不應再是特別權力關係下的「恩賜」(privilege)(釋字第 691 號  
6 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提出、李震山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參照)，除  
7 應建立完善的程序救濟途徑外，實質上假釋制度亦旨在保障受刑人  
8 得以回歸社會之權利，舉凡受刑人申請假釋的權利、被否准假釋時  
9 的救濟權、撤銷假釋的救濟機會，以及撤銷假釋後殘刑執行時再度  
10 申請假釋之權利，均應屬法治國家憲法所應予保護之新興人權種類  
11 (參見釋字第 681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且依前揭我國  
12 創設「假釋制度」乃「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之立法目的觀之，  
13 以本案聲請人傅新生為例，如依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  
14 其恐有逾 59 年之生命須在牢獄中度過，顯然抵觸前揭假釋制度之立  
15 法旨意，且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非但無法藉由「假釋制度」之保障實  
16 現其憲法上所應享有之自由權利，其亦將因我國之假釋規定終生困  
17 於獄中而難見天日，更未見其制度規範之正當性及合理性。

18 (五)再以比較法觀點，德國刑法以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 15 年徒刑  
19 後即可聲請假釋【德國刑法(StGB)第 57a 條】；日本刑法則以受無期  
20 徒刑宣告之人僅須執行 10 年徒刑後即可報請假釋(日本刑法第 28  
21 條)，又，雖德國刑法與日本刑法皆未有就撤銷假釋後應如何執行無  
22 期徒刑殘刑之明文規定，惟綜觀其法律體系中皆無經撤銷假釋後執  
23 行無期徒刑殘刑者不得再次聲請假釋之相關規定，可知經撤銷假釋  
24 後執行無期徒刑殘刑者，仍得於執行逾 15 年及 10 年(即原聲請假釋  
25 之門檻)後，再次聲請(報請)假釋，以爭取復歸社會之機會，反觀我  
26 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對於經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刑者  
27 (即本案聲請人等)卻逕以須執行滿 25 年(或 20 年)後，再接續執行

1 他刑，除斷然將人民一生之精華歲月葬送牢獄之中外，亦將人民於  
2 撤銷假釋後執行無期徒刑殘刑期間之申請假釋權予以剝奪，顯已嚴  
3 重侵害聲請人於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且如此嚴苛之手段，亦  
4 難謂合乎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此亦有釋字第 796 號解釋黃虹霞  
5 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本件原聲請意旨係以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6 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最高法院等法官所掛心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  
7 之假釋撤銷。但所謂過苛與其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  
8 若撤銷假釋，則無期徒刑之殘刑為 25 年，於心不忍。惟此種有無過  
9 苛情事，並非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問題，而應是 79 條之 1 所衍生問  
10 題，…除了刑法第 79 條之 1 才是本件原因案件之癥結，應併納入考  
11 量，才能公平解決問題…」等語可資參照。

12 (六)是，綜上論結，系爭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含 86 年 11 月 26  
13 日修正公布及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新舊條文)不分假釋期  
14 間長短，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且刑期過長，顯違反憲法第 8  
15 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保障，及違反憲法第 23  
16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彰彰甚明！

17 二、我國新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  
18 者，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及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滿 25 年  
19 (舊法係滿 20 年)再接續執行他刑之規定，亦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  
20 權(原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

21 按「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  
22 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  
23 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  
24 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請  
25 參見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次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  
26 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

1 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  
2 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  
3 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  
4 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  
5 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  
6 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  
7 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  
8 （此有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可參），以下謹依我國憲法實務之平等  
9 權審查模式，說明如后：

10 (一)本案之「差別待遇」與「區別標準」：

11 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以經撤銷假釋之受刑人前係受無期  
12 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作為撤銷假釋後殘刑執行之差別待遇標  
13 準。因此，撤銷假釋者，雖均有執行殘刑之人身自由限制，惟因其  
14 後受無期徒刑者恐難再有重見天日之可能，而有殘刑執行之差別待  
15 遇。是以因現行刑法或舊法條文而須於獄中度过再逾 25 或 20 年之  
16 本案聲請人等即生是否構成侵害其平等權之疑義。由於平等權並非  
17 絕對，立法機關所為法律上之差別待遇如屬合理，仍為憲法所容許。  
18 而如何判斷系爭之差別待遇是否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即要視該差別  
19 待遇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而定。

20 (二)本案「審查標準」：

21 以憲法第 23 條審查系爭法律之差別待遇是否合憲，首先必須決  
22 定應取何種審查標準以決定審查密度。有鑑於本案涉及聲請人憲法  
23 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因人身自由的保障乃其他自由權利保障之基  
24 礎，屬人民行使其憲法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司法院大  
25 法官於往例解釋中凡涉及人身自由之標的，亦均以最高密度之審查

1 標準，以確保此作為享受所有基本人權基礎之人身自由權(請參釋字  
2 第 681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3 (三)系爭規定「規範目的」：

4 參酌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修訂時，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六  
5 卷第四十八期院會紀錄中之說明可知，系爭條項之增訂目的乃為避  
6 免「撤銷假釋後再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者，如再將其殘餘刑期與再犯  
7 案件之刑期合併計算其執行期間，將使殘刑部分不能完全執行，反  
8 有二度受假釋之不合理現象」。上開立法目的如僅單純適用於受有期  
9 徒刑者尚堪稱合目的性，惟對於受無期徒刑者而言，法律上除需再  
10 執行逾 25(或 20)年之久方能接續執行他刑並再度申請假釋外，合併  
11 前次申請假釋須執行之逾 25 年(或 15 年)最多共高達逾 50 年(或 35  
12 年)之時間，以人類壽命扣除幼年、就學、兵役後之時間事實上亦可  
13 謂實已剝奪受刑人再為假釋重生之機會，相較於無期徒刑之受刑人  
14 人身自由權之永久剝奪，立法目的所欲確保殘刑執行之合理性，顯  
15 然不符合所謂「重大迫切」之公共利益。

16 (四)系爭規定與目的間之關聯性：

- 17 1. 按系爭規定將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區分為「有期徒刑須全  
18 部執行完畢」及「無期徒刑須執行滿二十五年(或二十年)」後，再  
19 接續執行他刑。前者因為有期徒刑者，僅須將其殘刑執行完畢並接  
20 續執行他刑後即可復出社會，然後者無期徒刑者，須先再執行期滿  
21 25 年(或 20 年)，方能再接續執行他刑，始復得再申請假釋出獄。則  
22 系爭規定斷然以人民業經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執行逾 25 年(86 年  
23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係規定無期徒刑之受刑  
24 人應執行 15 年後始得申請假釋)後再逾 25 年(或 20 年)之生命作為  
25 殘刑執行合理性之手段，實無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1 2. 又，立法者基於行為對於法益之危險性或侵害性情節輕重之不同，  
2 雖得依正當合憲之理由，規定不同之法定構成要件要素（例如行為  
3 人的身分、與被害人的關係、主觀意圖、行為情狀、方法等），然系  
4 爭規定以無期徒刑者經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遭撤  
5 銷假釋時，須一律「執刑滿 25 年(或 20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  
6 無非係著眼於行為人主觀上法敵對意思，認為行為人前既經無期徒  
7 刑執行併受假釋出獄，理應具有刑罰反應力，而能更遵守法律，不  
8 會再蹈，孰知竟仍故意更犯罪而遭撤銷假釋，可見行為人須重歸獄  
9 中再續前罪所生之無期徒刑 25 年(或 20 年)教化期間(此間並不得再  
10 聲請假釋)。然此種復為無期徒刑 25 年(或 20 年)之理由，並非著眼  
11 於所違犯後罪行為本身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而係在於行為人前罪係  
12 受無期徒刑宣告，故系爭規定所復為無期徒刑 25 年(或 20 年)之刑  
13 罰係針對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實屬行為人刑法，是系爭規定亦難謂  
14 符合憲法罪責原則之意旨(釋字第 775 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  
15 炯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16 3. 另，以本案聲請人傅新生為例，雖因其係於假釋中更犯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藥事法等案件，然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向來再犯率自  
18 然較其他犯罪來得高，其可能濫用招致成癮及對社會危害程度亦不  
19 一，自應綜觀各罪或情節輕重而予評價後裁量，實不應剝奪其裁量  
20 空間(參李瑞典所著「假釋制度之探討-兼論軍事犯假釋制度之變  
21 革」)，系爭規定亦未能從中具體視察實際情況輕重，且不分假釋期  
22 間長短及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竟將所有受無期徒刑者一概而論，  
23 斷送其半截人生，亦恐有「涵蓋過廣」，未設有例外規定之違反憲法  
24 上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疑義(釋字第 775 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提出、  
25 蔡炯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此並有釋字第 796 號解釋黃瑞明  
26 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意旨：「自本號解釋公布後，受刑人獲假釋  
27 而提早出獄者，因故意犯輕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之宣告

1 者，原則上不必撤銷假釋，但如果法院認為有特別預防之考量，亦  
2 即依其再犯罪之情狀，認為具有危害社會之危險性，則可以裁量令  
3 其入監執行前罪之殘刑，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故依本號解釋，  
4 檢察官及法官對於受假釋者再犯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  
5 之宣告時，是否撤銷假釋，具有裁量之空間。本席認為檢察官及法  
6 官裁量時，應就假釋者再犯罪之整體情狀為考量，以判斷其出獄後  
7 的生活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其更生計畫之執行是否可認為已經  
8 失效，以判斷是否撤銷假釋。依此原則，本席進一步認為應該可以  
9 修法以擴大法官裁量之範圍，亦得就假釋後應執行之殘刑為裁量(目  
10 前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撤銷假釋後，無期徒刑須執行 25 年  
11 殘刑，有期徒刑須就殘刑全部執行完畢，並無任何裁量空間)。已經  
12 復歸社會著有成效之受假釋者，因再犯罪而被撤銷假釋，可以整體  
13 觀察再犯之罪與其殘刑是否不符比例原則，而在一定範圍內由法官  
14 裁量適當之殘刑，以避免被假釋人之更生前功盡棄，並造成家庭及  
15 社會之負擔。」等語可參，即應考(裁)量受無期徒刑者在個案當中  
16 之整體情狀，而非一概以 25 年或 20 年作為執行殘餘刑期之一刀切  
17 劃分。

18 4. 再，自上開系爭規定立法說明理由明載所欲追求者，無非為讓「殘  
19 刑部分得以完全執行」及避免「二度假釋之不合理」等現象發生，  
20 而系爭規定雖確能達到此目的，惟就受無期徒刑者而言，如同本案  
21 諸多聲請人，恐因系爭規定使其餘生都必須在監獄中度過，對其等  
22 人身自由侵害之嚴重程度可謂甚鉅，且假釋之制度性保障亦將因事  
23 實上之永久監禁而嚴重減損，「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之制度目  
24 的更益顯蕩然無存，故系爭規定之適用結果實難謂「別無較小的侵  
25 害手段」(嚴密剪裁，narrowly tailored)，而符合手段與目的間之  
26 關聯性審查。

1 5. 復與我國易科罰金制度及數罪併罰制度比較，「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  
2 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所明定，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  
3 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  
4 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  
5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本旨。易科罰金制度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  
6 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旨在防止短期自由刑之  
7 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數罪併  
8 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  
9 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  
10 款規定，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11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  
12 利之地位之意。惟對各得易科罰金之數罪，由於併合處罰定其應執  
13 行刑之結果逾六個月，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將使原有得易科罰金之  
14 機會喪失，非受自由刑之執行不可，無異係對已定罪之行為，更為  
15 不利之評價，已逾越數罪併罰制度之本意，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六  
16 號解釋予以闡明。」此有釋字第 662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假釋  
17 制度則亦旨在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並同時防止長期自由刑之弊，此  
18 等制度均係在防止自由刑之弊，依前揭釋字第 662 號解釋意旨，於  
19 數罪均得易科罰金之情況下，尚均得以數罪合併考量後予以易科罰  
20 金處理，就本案聲請人亦犯數罪而言，則反須就原無期徒刑再執行  
21 滿 25 年(或 20 年)，再接續執行他刑後，始有出獄之可能，惟實然  
22 面上本案諸多聲請人恐將會老死於獄中，上開制度均係涉及人身自  
23 由權之保障，然假釋制度之保障對於受處無期徒刑者之實際面向而  
24 言，則未細緻衡量其個案(或數罪)特殊情況，顯然係保障不足。

25 6. 綜上所述，我國新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不分假釋期間長短  
26 及違犯後罪行為本身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亦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  
27 第 8 條關於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保障，以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

1 則及罪責原則。

2 貳、關於爭點二「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  
3 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  
4 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或經修正(如108年5月29  
5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272條)未就應執行殘餘之規定為特別考量，是  
6 否違憲？」部分：

7 一、我國新舊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未實質考量受刑人前受無期徒刑宣告  
8 時之法律時空背景，即逕以25年或20年一概執行殘餘刑期，有違憲  
9 法第7條之平等權(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10 (一)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第15條所明定，  
11 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  
12 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始與憲法第23條  
13 之規定無違，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闡釋在案。又憲法第7  
14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  
15 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  
16 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485  
17 號解釋亦有明文。換言之，若從憲法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觀之，事  
18 物本質並無差異，即不應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另刑罰規定之法定  
19 刑度高低，係反映社會對犯罪行為惡性之非難評價，自應與當代社  
20 會通念所蘊涵之價值觀相契合；且基於價值體系性之考量，規範不  
21 同犯罪之刑罰輕重排序，應與對應之犯罪所呈現惡性大小之排序，  
22 互相對稱，使輕、重罪間之刑罰，處於相對均衡狀態，以符合罪刑  
23 相當原則。故罪名相同之犯罪，自當對應相同之處罰。

24 (二)公布於動員戡亂時期前夕33年間之盜匪條例，係於國家動盪不安之  
25 特殊情勢下，出諸「治亂世，用重典」思維所制訂，內容充斥治安

1 刑法色彩，遑論其中多項犯罪法定刑均為唯一死刑，屢引發適用上  
2 之疑慮，實則該條例整體刑罰均因治安考量而失之嚴苛，此觀其廢  
3 止之同時，為求刑罰均衡，而用以取代之修正後現行刑法關於強盜  
4 罪之法定刑，二者輕重懸殊之情形即明。盜匪條例施行五十餘年後  
5 於 91 年間廢止，自其立法迄今已逾半世紀，歷經社會變遷，尤其近  
6 30 餘年來，我國社會伴隨著解嚴、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等政治民  
7 主化，人權意識也隨之高漲，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於各事務  
8 領域中，人民言論自由權、人身自由權、訴訟權等憲法基本權利之  
9 實踐，追隨著國際間人權規範進展一日千里的腳步，亦已有長足的  
10 進步，司法制度保障人權之水準，亦相應提昇，今非昔比，於現代  
11 社會現實環境中，該條例所賴以存在的特殊社會背景已灰飛煙滅，  
12 亂世重典迷信不再，其所規定之嚴刑峻罰不合時宜不言可喻。該條  
13 例施行期間，犯罪並經依該條例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之假釋中受刑  
14 人，於時空丕變，該條文已廢止失效之今日，若因故遭撤銷假釋，  
15 姑不論其獲准假釋前，已執行逾十五年、二十五年不等之長期監禁，  
16 一律均須廢續執行盜匪條例無期徒刑之處罰，面對再重行起算之二  
17 十年或二十五年長期監禁，此部分對人民人身自由剝奪，已欠缺目  
18 的正當性，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19 (三)再者，就國家刑罰權之落實而言，刑罰之課予與實現，無可偏廢；  
20 而刑罰之實現，唯賴刑之執行。盜匪條例受刑人無期徒刑之科處，  
21 雖在該條例廢止前，但其部分殘刑之執行實現，卻在該條例已廢止  
22 後，以之與新修正刑法第 328 條、第 330 條施行後，始依強盜罪論  
23 處罪刑並執行者，其處罰依各該刑法規定，法定刑分別為五年或七  
24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長不得逾十五年，且已不存在無期徒刑選項，  
25 兩相比較，二者所犯罪名輕重、惡性相同，理論上應受相同之非難  
26 評價，然實際上卻有天壤之別，以致於對觸犯相同罪名之受刑人，  
27 所執行實現之刑罰卻輕重懸殊之情形，平行存在於同一時空下，實

1 質上形成差別待遇，而此差別待遇，係由於昔日國家動盪不安，置  
2 重於治安考量之特殊情勢使然，與解嚴後之現在講究人權法治之社  
3 會價值觀，南轅北轍，自非合理而顯失公平。上開執行殘刑之規定，  
4 未顧及舊法盜匪條例中之嚴刑峻罰，於時移勢轉後已造成明顯失當  
5 之不公平狀態，若予以適度調整，在社會通念上非但係可以認知，  
6 甚且係被期待，而未另謀妥適之規範，仍一味偏執固守既存法律秩  
7 序的安定，放任依該條例所為顯然過苛之處罰仍可繼續執行實現，  
8 使法安定性之維持凌駕於捍衛憲法原則之上，顯不符合憲法平等權  
9 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之要求。

10 參、關於爭點三「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  
11 變更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  
12 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第7條之2第2項前段合併觀察；94年2月  
13 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  
14 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之但書合併觀察，就所應適用法律之規定，  
15 是否違憲？」部分：

16 一、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及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以撤銷假  
17 釋執行殘餘刑期之撤銷原因事實發生時點，作為新舊法律之適用標  
18 準，有違反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實質上係對  
19 聲請人之(前罪)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亦顯然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20 (一)按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載明：「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  
21 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  
22 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釋字第五二五號解  
23 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  
24 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  
25 利法律地位（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釋字  
26 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釋字第

1 五八九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  
2 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  
3 合比例原則。」。

4 (二)以本案聲請人傅新生為例，其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於83年判  
5 處無期徒刑確定時，我國刑法尚未增訂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  
6 依舊法(86年11月26日前)時代，受無期徒刑者經准假釋後，若於  
7 假釋期間因犯罪而撤銷假釋時，新罪因併與執行無期徒刑而僅須逾  
8 10年後聲請人即可復為申請假釋出獄(86年修正前刑法第77條第1  
9 項及第79條之1第2項參照)。是前揭規定所建構之客觀上法秩序，  
10 乃聲請人傅新生之信賴基礎，即其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時之「假  
11 釋制度」而言。惟因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及第7  
12 條之1第2項，將新舊法區分成三段不同期間，並以撤銷假釋之原  
13 因事實時點作為適用不同時期法律規定之依據，對於本案聲請人傅  
14 新生當時信賴整體假釋制度之利益(甚或再為申請假釋權)，即受因  
15 法律變動而猝然失去權益之侵害，對此黃虹霞大法官亦曾於釋字第  
16 796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中提出相關質疑：「另假釋制度最為人詬病者  
17 在相關程序不透明，同樣地，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規定下之縮  
18 短刑期制度之公平性、透明度也顯然非為外人所能知，當然更遑論  
19 受公評。又撤銷假釋後之殘刑年數規定，因修法而由10年延長為25  
20 年，實務上概以撤銷假釋時點為判斷基準是否妥適，也很值得檢討，  
21 並可能是本件原因案件爭議形成之因素之一。」。

22 (三)再，就本案聲請人所信賴客觀(舊法)上「假釋制度」之利益，實乃  
23 已依舊法時期既得之權益(或可得預期之權益)，於其因涉犯肅清煙  
24 毒條例受無期徒刑宣告當時，不論係無期徒刑逾10、15年得申請假  
25 釋之規定，抑或係嗣後經撤銷假釋後續如何執行殘刑及再度申請假  
26 釋部分規定，均乃整體假釋制度之一環，聲請人除無法割裂式地信

1 賴該制度下某一條款之某時期之規定外，法律亦不應以不合理之以  
2 區分撤銷假釋原因事實之時點作為法律適用上切割之依據。是本案  
3 聲請人於原無期徒刑執行及申請假釋時所信賴並應享有者自非現行  
4 我國刑法上之規定，而應係舊法時代之假釋制度，又該假釋(包括假  
5 釋經撤銷後如何執行殘刑及再度申請假釋)之信賴利益，係涉憲法第  
6 8條人身自由以及復歸社會之種種權益，當為首要值得保護之標的，  
7 現行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及第7條之1第2項所為不合理  
8 切割法律適用時點之規定，實顯違反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並同  
9 時侵害本案聲請人之信賴利益及人身自由權甚明！

10 (四)另，按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  
11 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本院  
12 釋字第574號、第589號及第629號解釋參照）。另依憲法第8條第  
13 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  
14 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  
15 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  
16 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  
17 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正當，  
18 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  
19 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本院釋字第271號  
20 解釋參照），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  
21 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  
22 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  
23 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此即一事  
24 不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聯合國公民與  
25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德國  
26 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及日本國憲法第39條等規定參照）。」，今本  
27 案諸多聲請人多係因於無期徒刑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經撤銷假



1 釋，並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須重歸獄中執行滿 25 年刑期  
2 後再接續他刑，然細繹該規定關於執行滿 25 年刑期實仍係源於聲請  
3 人所犯前罪而生之無期徒刑，且聲請人重歸獄中既係執行前罪所生  
4 之無期徒刑，則何以須設置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他刑之門檻(蓋無  
5 期徒刑本身即無如有期徒刑般有限定之刑期，當無有所謂「殘餘刑  
6 期」之概念)，而再以聲請人傅新生為例，按理聲請人傅新生如係先  
7 予執行後罪，而因聲請人前已執行前罪之 12 年 6 月刑期，故依現行  
8 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其縱使重歸獄中執行無期徒刑時，則應僅須  
9 再執行逾 12 年 6 月刑期(合計逾 25 年)後，即可聲請假釋，抑或，  
10 如一前已執刑無期徒刑逾 25 年而受假釋許可者，於無期徒刑假釋期  
11 間故意更犯後罪而經撤銷假釋時，因其重歸獄中乃在執行前罪所生  
12 之無期徒刑併執行後罪，則理應在其執行完後罪後，即可因其之前  
13 已就無期徒刑執行逾 25 年而得聲請假釋出獄，如此方符合係在「執  
14 行前罪所生無期徒刑」之本旨，而非為重複處罰。是現行刑法第 79  
1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雖係使聲請人重歸獄中執行前罪所生之無期徒  
16 刑，然實質上卻係無視聲請人前已執行之刑期，而須一律執行滿 25  
17 年後再接續他刑，其後始得聲請假釋出獄，然此實形同對聲請人之  
18 (前罪)同一行為重複處罰，而顯然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法秩序之  
19 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

20 二、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撤銷假  
21 釋執行殘餘刑期之撤銷原因事實發生時點，作為新舊法律之適用標  
22 準，使撤銷假釋新法規定溯及適用於本案聲請人，亦有違憲法上法不  
23 溯及既往原則：

24 (一)按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載明：「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  
25 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  
26 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

1 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立  
2 基於法治國的理念，主要是為了維護法秩序的安定並保護人民的信  
3 賴。國家既不能期待人民現在的行為合乎未來法令的要求，便不能  
4 要求新的法律規定適用於之前已經發生的事件(請參見釋字第714號  
5 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次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  
6 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  
7 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8 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  
9 見之可能性，此亦有釋字第792號解釋理由書可參。

10 (二)前揭大法官解釋所闡述之憲法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乃就法治國家  
11 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觀點，對於人民不利之負擔性法規，原  
12 則上禁止溯及既往，此觀之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及第2條從  
13 舊從輕原則均係在揭櫫此憲法原則。本案聲請人所涉刑法之假釋條  
14 文，應認屬「刑罰執行」之規定，而刑罰執行規定之適用始期應以  
15 「判決確定時」為準，若遇有行刑規定之修正或廢除，而發生法律  
16 變更之情事，原則上基於「法律時之效力」原理，應僅能依行刑時  
17 之有效規定予以適用(請參見靳宗立所著「裁判確定後法律變更問題  
18 之探討」)。

19 (三)以本案聲請人傅新生為例，其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於83年  
20 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理當適用裁判確定時之整體假釋制度規定。  
21 除上開說明聲請人傅新生容有信賴整體假釋制度之利益遭受侵害，  
22 故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外，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第7  
23 條之2第2項以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之時點，割裂為不同時期而  
24 適用不同之假釋規定，使得聲請人雖係於舊法時期即裁判確定，而  
25 本應適用舊法有關假釋執行之相關規定，惟卻因系爭規定違背法不  
26 溯及既往原則，而將假釋新法規定溯及適用於舊法時期之聲請人，

1 除顯然牴觸刑法上之從舊從輕原則外，對於此背後立基之法治國理  
2 念及所欲維護之法秩序安定，更係嚴重背離。

3 (四)復以比較法之觀點，德國學理上將不溯及既往原則分成三個等級，  
4 其中第一個等級，也就是無法推翻的，乃刑法上罪刑法定原則所衍  
5 生的「絕對不溯既往原則」(請參見釋字第 57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  
6 部分協同意見書)，吾人不難想像凡牽涉刑法此等剝奪人身自由甚至  
7 生命權如此高位階之憲法基本權，往往給予最高層級之保障，惟就  
8 本案聲請人涉及人身自由之假釋權，竟僅以刑法施行法即將新法之  
9 假釋規定回溯適用於裁判確定時之舊法時期，其未洽之處，如若觀  
10 火！

11 肆、綜上所述，刑事法院置本案諸多聲請人前已執行之刑期於不顧，侵害  
12 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自由權等權利甚深，並違反憲法上之  
13 比例原則、罪責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法不溯及既  
14 往原則。而 大院職司違憲審查，擔任著憲法保護者之重要角色，可  
15 使憲法規定不致淪為華麗之文字宣言，並能確實地發揮實質拘束力，  
16 實踐對於人民之承諾(即憲法係人民權利之保障書)，觀之本案所涉之  
17 新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  
18 之 2 第 2 項規定，除如前所述有違背憲法上原理原則之情事外，亦明  
19 確侵害人民之憲法上基本權甚深，並使如附表所示之確定終局裁判造  
20 成違憲之情，故為此懇請 大院宣告系爭相關規定違憲而失其效力，  
21 及宣告就所依憑系爭相關規定之如附表所示確定終局裁判均違憲而均  
22 應廢棄並發回原終局確定裁判之法院，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宗  
23 旨，無任感禱！

謹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2 月 8 日

具狀人 傅新生等

撰狀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林羣期律師



黃昱中律師



翁國彥律師



郭皓仁律師



陳才加律師



石志堅律師



周宇修律師



陳偉仁律師



附表：

聲請人	聲請裁判違憲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	確定終局裁判所涉法規範（系爭規定）	訴訟代理人
傅新生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326 號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 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li> </ul>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余明雄 111 年度憲民 字第 50 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 第 144 號刑事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86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li> </ul>	梁志偉律師
李明輝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336 號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 字第 758 號刑事裁定、最 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 第 358 號刑事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li> </ul>	梁志偉律師
蔡建陽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282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 字第 740 號刑事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ul>	陳偉仁律師
李三能 112 年度憲民 字第 159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 第 1526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ul>	陳偉仁律師
謝朝和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333 號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 字第 470 號刑事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li> </ul>	郭皓仁律師 黃昱中律師
陳怡靜 （配偶） 蔡恆光 （當事人）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397 號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 字第 974 號刑事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li> </ul>	陳才加律師 石志堅律師
最高法院刑事 第三庭 陳 OO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 字第 778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li> </ul>	
賴清和 109 年度憲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3 號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li> </ul>	翁國彥律師 王泰翔律師

字第 414 號	事裁定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	林俊儒律師
李雨樺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426 號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 字第 544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	翁國彥律師
楊國清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18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抗字第 39 號刑 事裁定	●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86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王泰翔律師
楊正勇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38 號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 字第 599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翁國彥律師
王登生 108 年度憲二 字第 179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 字第 824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	黃昱中律師
謝陳輝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82 號	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抗字第 655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黃昱中律師
陳清寶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173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 字第 53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	陳家偉律師
連永川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81 號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 年度聲字第 1066 號、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91 號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黃昱中律師
何財寶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185 號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 第 4688 號刑事判決、台 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 第 1098 號及 101 年度聲 字第 3943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林建宏律師
郭俊佑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234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 字第 122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李佳冠律師
陳澤源 110 年度憲二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 字第 777 號刑事裁定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	泰翔律師

字第 297 號			
楊奇芳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179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 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郭皓仁律師
彭文正 110 年度憲二 字第 307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 第 908 號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林建宏律師
吳國楨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503 號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 字第 1344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	林俊儒律師
辜明東 111 年度憲民 字第 903466 號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第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188 號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	郭皓仁律師 黃昱中律師
談長峯 111 年度憲民 字第 1496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 字第 120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	林羣期律師
李松明 111 年度憲民 字第 903844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 第 704 號刑事裁定	●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86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翁國彥律師
林金聲 (112.3.9 已死 亡) 112 年度憲民 字第 159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 字第 84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楊瑤清 112 年度憲民 字第 325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 字第 131 號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黃昱中律師
陳東鵬 112 年度憲民 字第 900496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 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	●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86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	王泰翔律師
李國光 112 年度憲民 字第 885 號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19 號 刑事裁定	●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 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 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周宇修律師

張明智 112 年度憲民 字第 900937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 字第 65 號刑事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86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li> </ul>	林俊儒律師
劉寶平 112 年度憲民 字第 900946 號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 字第 1485 號刑事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li>●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li> </ul>	郭皓仁律師
蔡維強 112 年度憲民 字第 901035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 字第 749 號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li> </ul>	林建宏律師